附件4

**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水平

**（一）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玉米和大豆为重点，兼顾水稻、花生等粮油作物。各地在确定本地区支持作物时，应明确优先序，优先支持玉米、大豆，其次是水稻、花生，然后考虑其他作物。重点支持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针对通过合法流转程序获得土地经营权的规模种植主体，必须为统一生产管理，多个农户或多个主体分散种植、拼凑面积的不纳入支持范围。为其他主体和农户提供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不作为服务主体统一生产管理给予支持。2024年参与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地块，本项目不再重复给予支持。项目资金主要以货币化形式直接对规模种植主体给予资金奖补。项目资金可根据县级申报实施面积等情况，按因素法将资金拨付到县，由县级负责实施并及时向奖补对象拨付资金；也可由市级统一组织实施，待各县确定奖补对象后，由市级统一向奖补对象拨付资金，具体方式由各市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各地可根据资金总额、指导服务田块规模等，从项目资金中安排不超过3%作为技术指导服务补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地综合考虑作物类别、绩效目标、种植规模、单产水平、地理条件等因素，设置差异化、阶梯化奖补标准，并设定奖补上限，单个主体可申报多种作物、多个田块，但县域内同一主体单一作物享受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细化申报条件、承担任务、测产程序、公示要求等，督促指导项目县抓好项目落实，强化项目过程管理，记录技术落实、要素投入、成效评估等内容，建立全过程档案，督促项目县及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二）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

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我省作为试点省继续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设施农业建设。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贷款利息，继续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3〕246号）和《关于辽宁省2023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方案的补充通知》（辽农农〔2023〕271号）要求实施贴息，通过2023年中央财政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补助结转资金予以贴息补助，提升设施种植、设施养殖、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粮食烘干等现代化水平。要做实融资项目储备，优化完善对接服务机制，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支持模式，制定出台更具针对性的优惠政策。要全面加强全流程监管，强化项目督促调度，规范台账登记，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严防虚报申领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通知》（农农（肥水）〔2024〕11号）文件精神，2024年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我省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广试点形成的成熟有效组织方式和技术模式，稳定扶持、培育壮大一批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主体，形成更加稳定的“种养+服务一体化”的种养适配、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和长效机制。2024年，继续在沈北新区、金普新区、瓦房店市、台安县、东港市、义县、盖州市、昌图县、凌源市、北票市等10个县（市、区）开展试点，试点县要在科学评估种植业粪肥需求和负荷消纳能力的基础上，整县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推动实现生态循环和绿色发展。

**（四）开展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在沈阳、大连、丹东、锦州、铁岭、盘锦等6个市支持15个奶牛养殖场实施升级改造，优先支持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一是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兼顾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二是应用先进生产技术。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审、初验，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立项、复验，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2024年12月20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验收材料及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对实施升级改造项目的主体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策，补助资金不超过固投投资额的50%，各市要结合任务指标和资金分配额择优立项。

**（五）支持家庭农场培育**

对经营效益好、服务带动能力强、管理比较规范的家庭农场，采用先进技术、购置物资装备，提高生产经营或服务能力；在合法土地上新建仓储、烘干、晾晒、农机棚库，或者翻建原有生产设施等固定资产建设，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完成一码通赋码、应用“随手记账”软件，整理并建立电子化流转合同档案，探索网签流转合同，实现规范化运营的给予补助。实行项目库管理、先建后补，家庭农场自愿申报，县级审查、市级审定入库后，家庭农场开展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不高于项目完工后的投资总额50%比例予以奖补。原则上，每个家庭农场奖补资金不超过20万元，防止人为“垒大户”。优先扶持在2023年、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带内的家庭农场。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六）支持农民合作社培育**

对经营效益好、服务带动能力强、管理比较规范的农民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清洗包装等建设，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开发新产业新业态，带动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推广应用绿色高效技术集成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予以补助。实行项目库管理、先建后补，农民合作社自愿申报，县级审查、市级审定入库后开展建设，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不高于项目完工后的投资总额50%比例予以奖补。原则上，每个农民合作社奖补资金不超过20万元，防止人为“垒大户”。优先扶持在2023年、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带内的农民合作社、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所在的农民合作社。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二、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一）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1100人次，通过理论学习、政策解答、实用技术宣读、互动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全省农村实用人才的能力水平，促进全省农业农村队伍整体水平提高，助力乡村建设发展。

**（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按照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关于实施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的通知》（农人才函〔2024〕13号）要求，2024年我省计划继续培育“头雁”700人左右。“头雁”项目自2022年起实施，原则上每年为县（市、区）培育10名“头雁”（具体人数可结合各县实际适当调整），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一支3000人左右规模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带动全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形成“雁阵”，夯实乡村产业振兴人才基础，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号）要求，全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10560人次，保证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训后跟踪服务一年。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的比重，不低于80%。

**（四）学用贯通试点**

学用贯通项目试点县，每县遴选100人左右，实施学用贯通培养，培养期为两年。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坚持学用结合、以用为主、重在实效的理念，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拓展培育目标，拓宽实施内容，探索培育路径，创新培育方式，推动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紧密联系、双向贯通。

三、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

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采取“先服务、后验收、再兑现补助资金”的程序实施项目。原则上，采取按服务环节、按亩定额补助，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72元；玉米、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应用集成技术，以及探索坡地托管服务的，原则上补助比例不超过40%。项目实施县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当年累计享受项目补助资金总量不得超过20万元。连年支持同一主体同一环节的可逐步降低补助标准。具体补助标准由项目实施县（市、区）确定。对承担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任务的县，一次性安排200万元。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和小农户对项目实施真实性负责。要加强社会监督，设置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

四、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支持我省13个市（不含大连）的36个县（市、区）及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农业大学等2家单位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效能。通过实施农技推广服务、农业科技示范和农技人员能力提升等补助内容，推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履职能力、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提升科技示范展示条件能力、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鼓励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等重点任务落实。通过采取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资金监管、严格项目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和加强总结宣传等措施，确保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保持稳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技术集成示范等公益性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五、支持全国农担体系高质量发展

省农担公司要坚守政策性定位，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支持力度，突出做好对粮食、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的担保支持，推动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要严格遵循金融发展规律，切实做到业务稳增长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并重，严禁发展“见贷即保”类业务，合理控制放大倍数，适度放宽反担保要求，加强风险处置和追偿力度。支持农担公司逐步降低担保费用，确保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0.8%，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降低涉农贷款利率水平，促进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鼓励地方政府探索通过设立风险资金池、应急转贷资金池等多种方式参与风险共担，进一步压实各方主体责任。积极发挥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平台作用，加快推进我省农担业务全流程信息化建设，建设好我省农担体系数据资源平台。